

從事搬運作業遭堆高機衝撞並輾壓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6-1022950

一、行業分類：鋼鐵冶煉業(241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衝撞(03)

三、媒介物：堆高機(22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4月27日21時10分許新營工業區某公司，罹災者協助其泰籍同事操作堆高機搬運棒材，泰籍勞工(未具有荷重在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之證照)操作荷重6公噸之堆高機並搭載罹災者(站立於乘坐席左側)載運約2.6公噸之棒材至棒材儲存區，到達儲存區放置位置時，罹災者下車準備拿取放置架協助松替堆放棒材，因泰籍勞工操作堆高機欲右轉90度，未注意罹災者背對站立並緊鄰堆高機左後方，又該堆高機係以後輪作轉向控制，故於堆高機右轉時，其左後輪往左偏向行進，將罹災者撞倒並輾壓其骨盆及左下肢；經警衛室電話通報119，將罹災者送往醫院救治，惟仍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1.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死亡原因：「直接引起死亡原因：甲、急性腎衰竭及敗血症。乙、(甲之原因)腹部及下肢壓傷多處骨折出血。丙、(乙之原因)工作中遭堆高機壓傷。」及災害現場概況、及相關人員口述、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如下：
2. 泰籍勞工未具有荷重在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即駕駛操作堆高機(荷重6公噸)並搭載罹災者(站立於乘坐席左側)搬運約2.6公噸之棒材至儲存區，且未待罹災者遠離該堆高機時即向右轉動方向盤，致使堆高機左後輪往左偏向行進，將站於堆高機左邊旁之罹災者撞倒並輾壓其骨盆及左下肢，導致傷重經送醫不治。

綜上所述，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遭堆高機撞擊並輾壓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的狀況：

1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之作業。
2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
3.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未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人員操作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設置之業務主管未報備。
2. 未對堆高機及作業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0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人員操作。(職

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